

标段编号： 2104-440306-04-01-6536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海岚居项目公共区域及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成都	2889.18万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2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深圳南山区	354.48万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	929.82万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李总 13336517896	2023.12.14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	919.576万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卢工 13457898876	2023.11.2	TQJG20230803GC0007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	惠州市	1040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总 138987	2023.7.22	

	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有限公司	62536		
6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深圳	779万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杨工 135568 79938	2023.2 .15	
7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深圳	694万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康工 135568 79938	2022.8 .12	
8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惠州市	570万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23.8 .10	
9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施工		732万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2022. 3.1	
10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修工程	深圳	760万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2021. 2.3	

注：1、按照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上述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49442910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人员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p> <p>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p>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p>
----------	--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 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 元；税金为 292,691.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范围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地代表(姓名 **解光堂**、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电话 **1588941810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若遇有未完工程,施工方须与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另附)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往来答疑
- 附件 4: 物业缴费通知书
-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含品牌清单)

【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 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职务:
日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陈飞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全体招标小组成员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本项目联合招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深圳联想后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招标竞标中最终中标II标段, II标段精装修中标价3,544,818.43元(含税及暂定金, 增值税税率为9%)。

1、工期约定: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85个日历天, 计划2024年6月5日开始施工报建至2024年8月29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包括组织及协调各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 于9月13日前组织及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2、付款条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执行。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证、质量目标等方面的历次澄清和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团队合同签订工作(对接人陈飞 18656998017),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联合招标小组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3: 往来答疑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志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高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荣强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何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在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税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建筑服务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建筑服务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6 07: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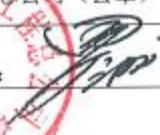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0: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0:2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6)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474C3TEC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B82165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KB0K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962,826.33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交易摘要: IR07754247-265-686783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0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93P2AH7P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C72756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I2QN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307,988.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交易摘要: IR17381479-490-686784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2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79 4403223130
1738147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	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区	0380*-766*4757+>-/0426-+2-61 0-<48*7>2895-+89<483<-92*+7+ -+826</64888*0>-/+*2>50>//4+ <72*750<89019<29032-//+42-*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装修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9%</td> <td>899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td> <td>¥8999.9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地嘉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 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 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80 4403223130
17381480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	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区	03/0<<6-<799/1+3//61>110/</> 83256*>1>-++26>5*295*<*904+5 /64000+4+17*09>*/0/41<>85867 935-612+42019<2903+<51>86<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装修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9%</td> <td>899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td> <td>¥8999.9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地嘉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 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 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58866405 fax: 58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马晓晴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路荣、龚琦、朱莉、韩猛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批注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传阅

致：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贵公司在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标段II的招标中最终中标，中标价7,791,948.16元（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六分）。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范围的工作之日为止。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签订工作，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按期交付。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组

2023年2月14日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CW2570813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一. 合同协议书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联想创新科技园 4 号楼）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项目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II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承包合同于二零二叁年二月十五日签订。

1. 合同范围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安装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II 标段区域：4#楼八层（含测试间、网络间、操作间、物料间、中心机房、办公区及货梯厅等）的装饰装修、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详见图纸；

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消防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界面划分表。

承包单位须仔细研究有关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国家的有关规范及合同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2. 合同价款

承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7791948.16 元）（在下文简称“签约合同金额”）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和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检查及质量维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1908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7148576.2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643371.87 元）。

-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装、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和企业管理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验收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备案费、保险费、规费、手续费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成品保护费、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确认为承包单位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金额。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即：如签约合同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签约合同金额高于实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业主单位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界面划分表”中所述的所有属于精装修工程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应、安装、配合、各种孔洞封堵、防火封堵、开孔、收口、管线追位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承包单位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原因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给予 RMB【1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精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更换重做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工程应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1日（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其中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室内环境检测：2023年3月25日

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为【45】天，工程计划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上述工期含承包单位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下单备货、工程变更的时间，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业主要求。

(2) 承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相应部分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承包方收到业主对整项工程发出之接收证书中指示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算。

(3) 承包单位的工期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准的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包括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采购、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时间）。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单位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以业主要单位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承包合同工程完成。

(4) 承包单位之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贰万元/天，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要单位损失的，承包单位应继续赔偿。此外，如果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迟，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一笔相等于上述延误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同的金额。

5. 业主 / 承包单位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下列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承包单位代表一词应指下列的一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款支付

6.1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337584.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5%	4285571.49
工程结算完成	10%	779194.82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89597.40
	合计金额：	7791948.16

6.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金额、材料调价（如有）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索赔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支付。

6.3 结算价款支付：完成竣工验收并且结算结果最终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留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6.4 质量保证金支付（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付清余款（即质量保证金）。

6.5 尚未安装的工程材料 / 设备，不支付工程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正式完成竣工结算以前，所支付的工程款（包括预付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1) 承包单位在每次工程款申请前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包括实际工程量清单和价款及一切有关单据）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批确认完成进度，造价咨询单位按各方核定的实际完成进度而审批当期中期付款额。承包单位应完全遵照业主要求的付款申报流程及文件格式进行所有付款申报工作，否则业主有权不予受理。

(1) 在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未解决前，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和 / 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业主的书面澄清为准。若涉及技术要求的，应以最高的或最严格的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2. 本合同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签署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未经业主及承包单位同意，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均不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兹证明各方签署如下：

业主单位：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1)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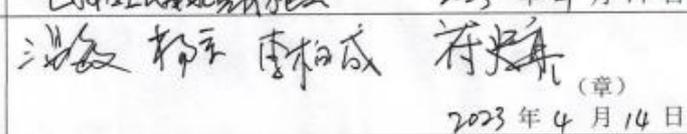
燕东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2023年2月15日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竣工报告

编号 2

工程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工程名称	4#厂房 8 楼	
建设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W2570813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周剑武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质检部门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				
物业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7)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业务编号: 29R106JS00000B05871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1751751806 付款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764,099.54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伍角肆分 交易摘要: 0900000064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K0000QQ29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	---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22634 2023/09/14 10:00:0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No 00414981 4403223130
 00414981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购 买 方	名称: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013287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莲花社区泰康路联想创新科技园1号厂房5楼 1812991591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笋岗支行 755912525710902	密 码	03->40+>866/116<5/4>2</+/-98 6<62+//9*57892122461+15-+--+> +1>/+*4<6-<+*<665+715/9<019 678>+*+2+01><29031>5*198/8/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 额</th> <th>税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装修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743.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56.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743.1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56.8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1743.12	9%	8256.88	合 计					¥91743.12		¥8256.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1743.12	9%	8256.88																				
合 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西岗街道中山路1801号111(深圳市福田区) 521013760484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备 注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福田区红卫西路与荔都交叉路P-0号; 100029-009 91440300593029852M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彭瑞利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14982

4403223130
00414982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税总发票面 [2022] 222号中钞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密码:	03034310-3<05-88<4*2>/04<7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013287			区:	>9</+20><43>-/0>09+2/+825595		
销售方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园路联想科技园1号厂房B座18129075913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光明区楼二工四路... 项目地址: 深圳光明区楼二工四路... 0号: 10002952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笋岗支行 755912525710902			项目地址:	0号: 1000295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1743.12	9%	8256.88
合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地址:	深圳光明区楼二工四路... 0号: 10002952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1212康乐城1212楼01011376048151			备注:	91440300593029852M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开票人:	熊东			
收款人:	熊东			复核:	王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69861757 fax: 69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杨雷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 页

抄送: 丁雷、张文兵、周迅

紧急

请审阅

请批准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 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精装修项目四标段 竞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格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6,949,740.03 元)。

同时, 成为联想创新科技园的日常装修、改造类项目合作单位, 为期一年, 合作良好可续约。

工期、付款条件以招标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落实到合同条款。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的签定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招标小组

2022 年 8 月 12 日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LSSC）
二次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W253760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0755-86963682 传真： /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1.2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家具安装配合，环保检测等。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小写）：6,949,740.03 元。

（本项目需要由施工方完成图纸报审、开工报建及竣工备案手续）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6,949,740.03** 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6,375,908.2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573,831.75** 元。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5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084922.01
设备安装完成, 隐蔽工程验收完成	30%	2084922.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1737435.01
工程结算完成	10%	694974.00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47487.00
	合计金额:	6949740.03

2.3 维修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款总额百分之五 (5%) 的工程款作为维修保证金, 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 9 款规定在保修期间, 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 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 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之日后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 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 预计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工建设, 工期 30 天, 2022 年 9 月 12 日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3.2.1 现场勘测, 深入设计, 相关政府手续

3.2.2 订购材料

3.2.3 施工

3.2.4 设备安装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3.2.6 空气质量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

3.3.2 施工期间, 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停水、停电时间累计达八 (8) 小时的, 工期顺延一 (1) 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 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 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 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 周剑武 为施工方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遵守 LSSC 整体建设组的管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6. 材料供应

6.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联想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发包方、施工方应对各自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负责。施工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或经发包方、施工方双方共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6.2 施工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设计相同。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在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工程设计及变更

7.1 如无其他规定，施工方负责全部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的实现，并对最终效果负责。

7.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也可以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7.3 因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

7.3.1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单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为准。

7.3.2 施工条件、工作内容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7.3.3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之变更工作的工作项目的估价：工程单价参考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形式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消耗量参考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人工工日单价；主材消耗量参考定额，合同中有的主材单价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的主材单价按变更发生当月当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5% 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及定额子目中以“元”为计价依据的项目均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基价执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之费率参考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执行；工程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为总价包干性质，不予调整及计取。

事件结束后，本协议恢复履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本协议的中止期相等。

- 1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协议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发包方可不予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额，如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则施工方应予以退还。常态化的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不属于不可抗力，如发生大规模疫情双方另行协商。

14. 一般条款

- 14.1 协议各方并未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协议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施工方或其助手、职员均不是发包方的职员，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施工方将为施工提供所有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 14.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如果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被视为本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替代条款。
-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发包方、施工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或签署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 14.6 施工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联想或联想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联想除可解除协议外，还可要求施工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10%）或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 14.7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14.8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期，则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
- 14.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施工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建筑面积	5700 平方	合同造价	6949740.03 元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28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业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空调与通风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施工单位:	周剑斌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签章) 2022.11.16	
项目经理:	设计总监:	项目经理:			

本报告一式二份、施工、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想项目 | 广东省, 深圳市 | 2022.11.16 11:09

8)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4126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4 楼
联系人: 张茂
联系电话: 18200272377
邮箱: zhangmao@makeblock.com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室
联系人: 卢茂生
联系电话: 13502277988
邮箱: lumaosheng88@126.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厂房装修之有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南南路 9 号夏春工业园区 2#楼 3、4、5、6 层
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按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包干。(施工工程本身应当涵盖,但预算清单、施工图纸中少列、漏列的施工项目部分,不得作为工程增量额外计取工程款)。
4. 工程面积: 25200 m²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乙方需要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乙方承包的施工装饰材料均需要满足办公、消防等装修要求及甲方合同目的。
6. 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开工指令日起,第 4 层 30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3、5 层 35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6 层 60 个自然日内竣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价款
(1) 合同工程包干价(含税)为: ¥ 5,7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含税)。

第 1 页 共 11 页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经由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另行结清，增项范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付款。
- (4) 上述款项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缺陷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该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因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付款失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额 20% 作为首期预付款，合计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2) 当整体工程进度超过 80%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额的 30%作为二期进度工程款，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3) 工程竣工、交付、投入使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30%，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15%，合计 ¥8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壹年，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合计 ¥2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 指派 张茂（联系方式：1820027237）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办理各种手续、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
4. 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并签证）。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知、传真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快递等)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计算。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10%，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1. 乙方申请质量保证金结算须提供相关资料：保修期评估报告、工程付款申请表等。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年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应扣减的费用（如有）后剩余的合同价款，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外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在保修期内，乙方若在甲方保修通知的期限内未安排进行实际修理工作或三次修理仍未彻底完成修理事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包括甲方相关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后，造成后续再维修，乙方要负全责。

2. 评估与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受理申请后，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同乙方代表共同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容进行验收、评估。

(1) 保修责任范围现场质量检查、评估：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的内容，逐项实施现场评估、验收。对于不合格的，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约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后，乙方再次向甲方申请评估、验收。

(2) 保修责任履行的评估：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响应晚于规定时间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根本未履行维修职责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未履行回访、维护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其他违约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 扣除违约金；以上违约情形汇总后计算出因违约需扣款的金额。

(3) 保修期评估报告：根据上述 1、2 条评估结果，由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九、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9)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 房精装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2022-0023325-GC. F. ZY-0049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精装）

甲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专业分包)

甲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下称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为“分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精装修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概况

工程名称: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图纸,相关要求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全部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装修分项	材质	施工工序	总价(元)
精装工程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7320000.00

备注:以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管理费、利润、劳务费、税金(9%)等费用,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上述合同总价。(详见后附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7,32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715,596.33 元，税金 604,403.67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单价：详见清单明细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甲方工作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内完成。

（2）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乙方应提前5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10、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乙方现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乙方拒绝签认的，甲方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5日

2、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清单明细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10)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 修工程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020301】

项目名称：二期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期新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台工业区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包干；施工工程本身应当涵盖，但预算清单、施工图纸中少列、漏列的施工项目部分，不得做为工程增量额外计取工程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
6. 合同工程包干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7,600,000.00）乙方请款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财务规范的正规发票。

第二条：甲方工作

1. 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1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并协助乙方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 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办理各种手续、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
4. 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并签证）。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6. 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单项完工项目进行签证。

第三条：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完成施工图或工程配套图纸的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交由

以赔偿。有偿维修，除材料由甲方自购外，乙方将收取低于市价的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工程设计方案）均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4、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
际E城F2栋1层B101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7559 4944 2210 601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备注
1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929.82万	929.82万	2023.12.14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 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2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万	919.576万	2023.11.2	TQJG20230803GC0007
3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万	1040万	2023.7.22	
4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779万	779万	2023.2.15	
5	联想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694万	694万	2022.8.12	

	(深圳) 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注：1、按照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上述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忠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蔡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庞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蓉佳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尚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在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稅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2

10: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杨根平

3)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1: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1:2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4)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474C3TEC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B82165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KB0K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962,826.33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交易摘要: IR07754247-265-686783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0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93P2AH7P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C72756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I2QN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307,988.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交易摘要: IR17381479-490-686784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2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79 4403223130
1738147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 0380*-766*4757+>-/0426-+2-61 0-<48*7>2895-+89<483<-92*+7+ -+826</64888*0>-/+*2>50>//4+ 区<72*750<89019<29032-//+4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9999.08 税率: 9% 税额: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地嘉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新工四路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80 4403223130
17381480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 03/0<<6-<799/1+3//61>110/</> 83256*>1>-++26>5*295*<*904+5 /64000+4+17*09>*/0/41<>85867 935-612+42019<2903+<51>8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9999.08 税率: 9% 税额: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地嘉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新工四路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58866405 fax: 58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马晓晴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路荣、龚琦、朱莉、韩猛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标段II的招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7,791,948.16元(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六分)。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范围的工作之日为止。

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签订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组

2023年2月14日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CW2570813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一. 合同协议书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业主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联想创新科技园 4 号楼）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项目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II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承包合同于二零二叁年二月十五日签订。

1. 合同范围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安装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II 标段区域：4#楼八层（含测试间、网络间、操作间、物料间、中心机房、办公区及货梯厅等）的装饰装修、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详见图纸；

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消防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界面划分表。

承包单位须仔细研究有关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国家的有关规范及合同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2. 合同价款

承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7791948.16 元）（在下文简称“签约合同金额”）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和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检查及质量维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1908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7148576.2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643371.87 元）。

-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装、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和企业管理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验收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备案费、保险费、规费、手续费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成品保护费、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确认为承包单位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金额。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即：如签约合同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签约合同金额高于实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业主单位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界面划分表”中所述的所有属于精装修工程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应、安装、配合、各种孔洞封堵、防火封堵、开孔、收口、管线追位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承包单位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原因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给予 RMB【1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精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更换重做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工程应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1日（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其中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室内环境检测：2023年3月25日

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为【45】天，工程计划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上述工期含承包单位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下单备货、工程变更的时间，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业主要求。

(2) 承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相应部分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承包方收到业主对整项工程发出之接收证书中指示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算。

(3) 承包单位的工期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准的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包括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采购、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时间）。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单位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以业主要单位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承包合同工程完成。

(4) 承包单位之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贰万元/天，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要单位损失的，承包单位应继续赔偿。此外，如果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迟，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一笔相等于上述延误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同的金额。

5. 业主 / 承包单位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下列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承包单位代表一词应指下列的一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款支付

6.1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337584.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5%	4285571.49
工程结算完成	10%	779194.82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89597.40
	合计金额：	7791948.16

6.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金额、材料调价（如有）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索赔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支付。

6.3 结算价款支付：完成竣工验收并且结算结果最终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留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6.4 质量保证金支付（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付清余款（即质量保证金）。

6.5 尚未安装的工程材料 / 设备，不支付工程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正式完成竣工结算以前，所支付的工程款（包括预付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1) 承包单位在每次工程款申请前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包括实际工程量清单和价款及一切有关单据）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批确认完成进度，造价咨询单位按各方核定的实际完成进度而审批当期中期付款额。承包单位应完全遵照业主要求的付款申报流程及文件格式进行所有付款申报工作，否则业主有权不予受理。

(1) 在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未解决前，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和 / 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业主的书面澄清为准。若涉及技术要求的，应以最高的或最严格的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2. 本合同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签署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未经业主及承包单位同意，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均不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兹证明各方签署如下：

业主单位：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1)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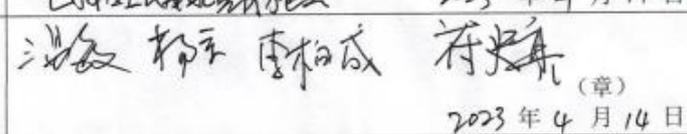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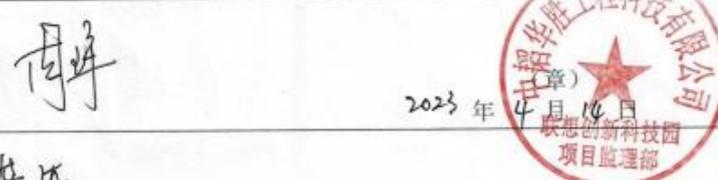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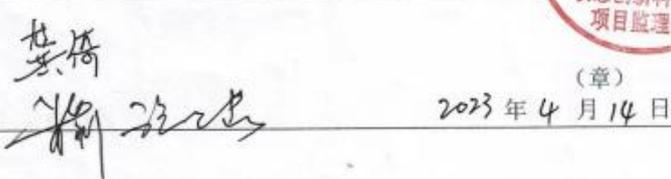
燕东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2023年2月15日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竣工报告

编号 2

工程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工程名称	4#厂房 8 楼	
建设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W2570813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周剑武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质检部门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				
物业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5)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业务编号: 29R106JS00000B05871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1751751806
 付款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764,099.54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伍角肆分
 交易摘要: 0900000064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K0000QQ29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KRR3AE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22634 2023/09/14 10:00:00 招商银行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No 00414981 4403223130
 00414981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名称: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密	03->40+>866/116<5/4>2</+/-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013287			码	6<62+//9*57892122461+15-+>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莲花社区泰康路联想创新科技园1号厂房5楼 18129915915			区	+1>/+*4<6-<+*<665+715/9<01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笋岗支行 755912525710902				678>+*+2+01><29031>5*19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1743.12	9%	8256.88
合 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地址:	深圳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三环路交叉路P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路1801号111(丽湖国际) 0755-13760484			注:	0号; 100029 20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91440300593029852M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彭瑞利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222号中抄发年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14982

4403223130
00414982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24日

税总发票面 [2022] 222号中钞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01328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园路联想科技园1号厂房8层1812907591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笋岗支行 755912525710902	密码区: 03034310-3<05-88<4*2>/04<756>9</+20><43>-/0>09+2/+825595<<48+>>9860/8-/>4+003+324+7+5890+7+4</01><29034669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2	税率 9%	税额 8256.88
合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1212康乐新城2栋1层0111376048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楼二工四路康乐新城交叉路P0号; 1000295200	备注: 装修工程	
收款人: 熊华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91440300593029852M 新发票务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69861757 fax: 69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杨雷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 页

抄送: 丁雷、张文兵、周迅

紧急

请审阅

请批准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 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精装修项目四标段 竞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格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6,949,740.03 元)。

同时, 成为联想创新科技园的日常装修、改造类项目合作单位, 为期一年, 合作良好可续约。

工期、付款条件以招标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落实到合同条款。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的签定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招标小组

2022 年 8 月 12 日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LSSC） 二次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W253760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0755-86963682 传真： /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1.2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家具安装配合，环保检测等。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小写）：6,949,740.03 元。

（本项目需要由施工方完成图纸报审、开工报建及竣工备案手续）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6,949,740.03** 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6,375,908.2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573,831.75** 元。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5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084922.01
设备安装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完成	30%	2084922.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1737435.01
工程结算完成	10%	694974.00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47487.00
	合计金额:	6949740.03

2.3 维修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款总额百分之五(5%)的工程款作为维修保证金,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9款规定在保修期间,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之日后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预计2022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工期30天,2022年9月12日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3.2.1 现场勘测,深入设计,相关政府手续

3.2.2 订购材料

3.2.3 施工

3.2.4 设备安装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3.2.6 空气质量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3.3.2 施工期间,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停水、停电时间累计达八(8)小时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 周剑武 为施工方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遵守 LSSC 整体建设组的管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6. 材料供应

6.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联想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发包方、施工方应对各自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负责。施工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或经发包方、施工方双方共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6.2 施工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设计相同。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在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工程设计及变更

7.1 如无其他规定，施工方负责全部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的实现，并对最终效果负责。

7.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也可以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7.3 因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

7.3.1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单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为准。

7.3.2 施工条件、工作内容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7.3.3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之变更工作的工作项目的估价：工程单价参考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形式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消耗量参考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人工工日单价；主材消耗量参考定额，合同中有的主材单价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的主材单价按变更发生当月当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5% 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及定额子目中以“元”为计价依据的项目均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基价执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之费率参考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执行；工程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为总价包干性质，不予调整及计取。

事件结束后，本协议恢复履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本协议的中止期相等。

- 1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协议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发包方可不予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额，如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则施工方应予以退还。常态化的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不属于不可抗力，如发生大规模疫情双方另行协商。

14. 一般条款

- 14.1 协议各方并未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协议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施工方或其助手、职员均不是发包方的职员，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施工方将为施工提供所有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 14.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如果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被视为本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替代条款。
-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发包方、施工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或签署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 14.6 施工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联想或联想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联想除可解除协议外，还可要求施工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10%）或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 14.7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14.8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期，则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
- 14.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施工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建筑面积	5700 平方	合同造价	6949740.03 元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28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业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空调与通风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施工单位:	周剑武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设计总监:			
项目经理:			设计总监:	项目经理:	

本报告一式二份、施工、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想项目 | 广东省, 深圳市 | 2022.11.16 11:09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韦日成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8201907461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	1、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2、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4、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

									四标段 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譙某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2)01345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5	1、LSSC 负一层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 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3、联想深圳光明 4# 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 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

									程
质量负责人	余志响		质量员		180 102 001 076 6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质量负 责人	5	<p>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p>
安全	陈艳霞	工程	安全员		粤建安	建筑工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5	1、LSSC 负一层轻食餐

负责人		师			C3 (2 022) 010 135 8	程	司安全 负责人		<p>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 4# 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p>
安全员	吴红亮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 3)0 032 3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安全员	5	1、LSSC 负一层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

									生间装修工程 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3、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工程(二标段) 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 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
材料员	翁瑞利		材料员		200 210 400 273 32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员	5	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 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

								<p>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14F办公室装修工程</p>	
造价师	谭余友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 (造) 112 144 000 080 25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造价师	5	<p>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p>

									<p>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14F办公室装修工程</p>
资料员	欧阳珣		资料员		2201050000013457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	5	<p>1、LSSC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HR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工程</p>

									工程（二标段） 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 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员工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韦日成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309124218	手机号码	158822181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1月30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1820190746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 幼儿园、公配 及售楼处装修 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以支持龙华商业中心区和北站商务核心区的重要居住配套，更新单元用地面积41133.3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4489.5平方米，规划容积122070平方米，其中住宅110470平方米（含公共租赁住房11050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14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2024.3.1~2024.4.30	在建	合格

		10200 平方米 (含 9 班幼儿园 3000 平方米、独立占地 2700 平方米, 公交首末站 1800 平方米, 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 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 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 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 万	2023.11.2 至 2024.4.1	已完	优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 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优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649.97 万元	2022-8-12 至 2022-9-12	已完	优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	110 万	2021.12.28 至 2022.3.15	已完	优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韦日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4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001

姓 名: 韦日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韦日成

身份证号：4409211973091242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韦日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4年11月07日
Conferment Dat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韦日成，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在本校(院) **空调制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3.5** 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9800207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八年一月 日



姓名 韦日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怡园西街14
号2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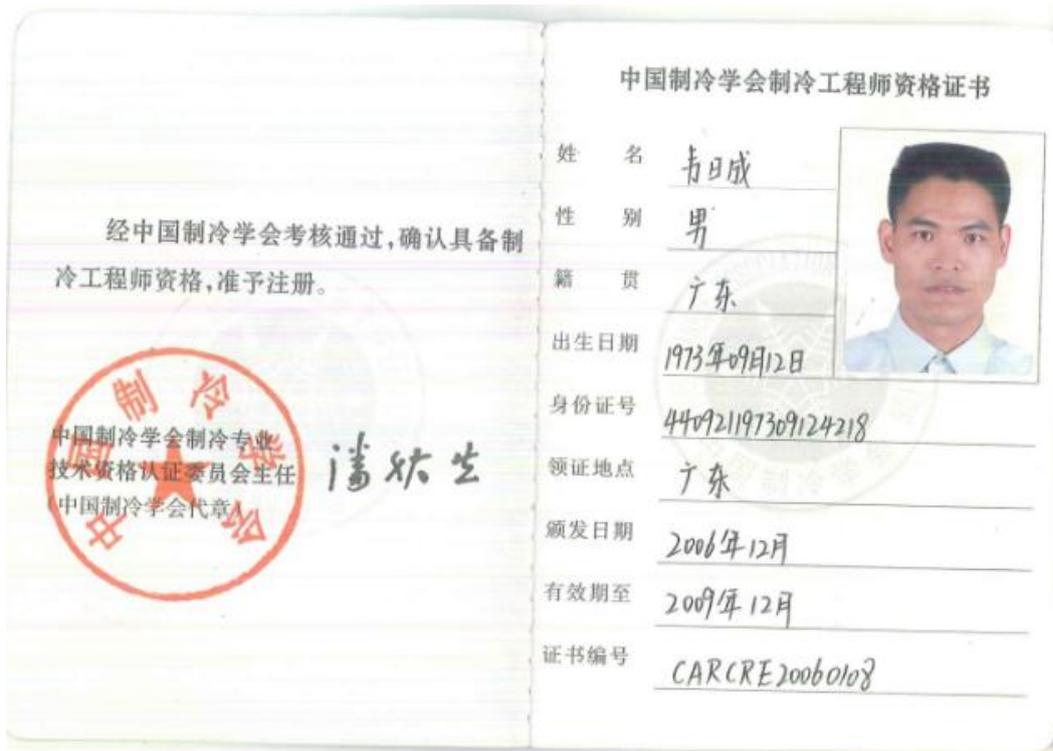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309124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25-2025.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韦日成 社保电脑号: 802958464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7309124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960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28.00	7.0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3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67d5d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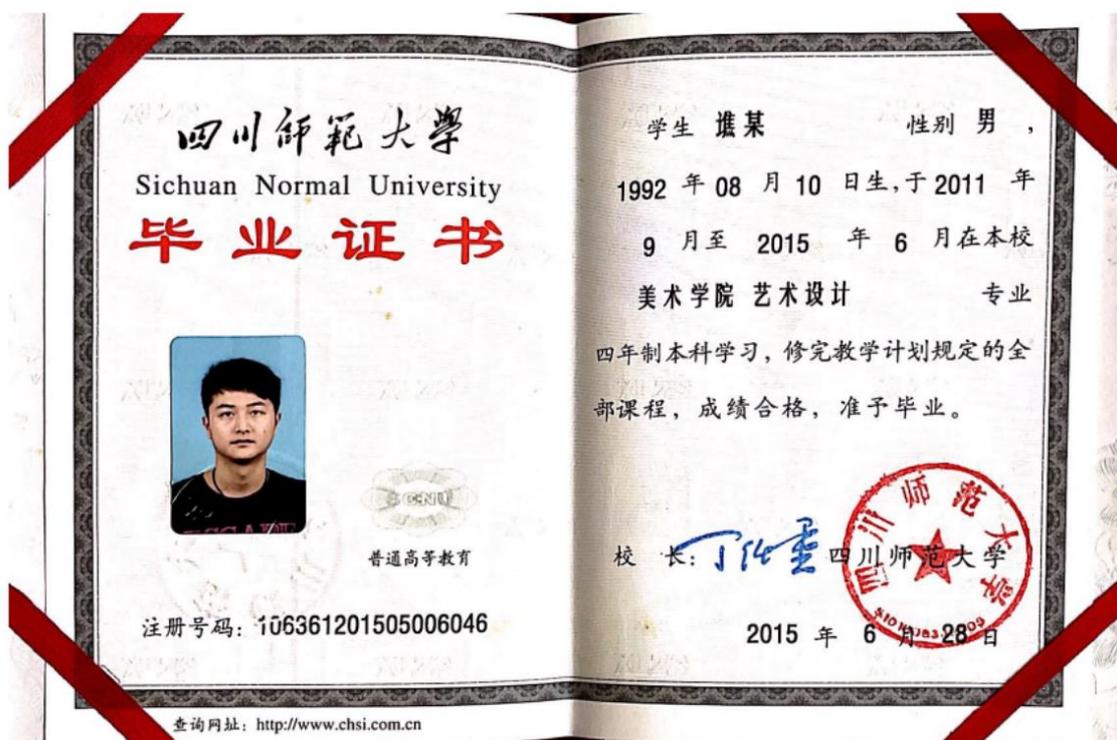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譙某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手机号码	135304283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818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	573.00 万元	2022.9.13 至 2022.11.12	已完	优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649.97 万元	2022-8-12 至 2022-9-12	已完	优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 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优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	200 万	2022.5.5 至 2022.7.15	已完	优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	110 万	2021.12.28 至	已完	优

司	程		2022. 3. 15		
---	---	--	-------------	--	--



姓名 譙某
 身份证号 513022199208103319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51
 工作单位 无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譙某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譙某

身份证号：513022199208103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谁某

社保电脑号： 650284160

身份证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346.85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07.2		168.0	4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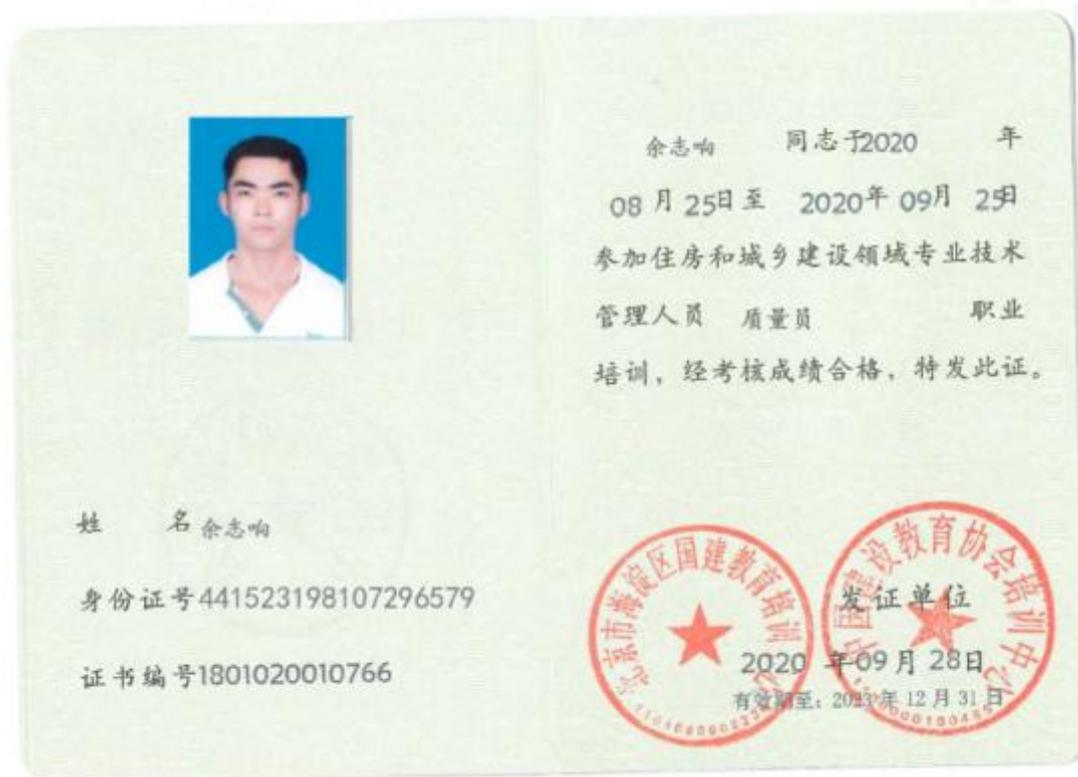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6794d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余志响简历：

姓名	余志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07296579
手机号码	180102001076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801020010766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余志响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七月生，系广东省（市、自治区）陆河县（市）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建筑施工技术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号：0419975506
毕业证书编号：200022319923

校长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证书查询网址：www.hbgcbzx.org.cn



4、安全负责人陈艳霞简历

姓名	陈艳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8912096286
手机号码	158664263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 0101358	



420923198912096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艳霞

社保电脑号：64264150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120962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3	3960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9.8	3500	28.0	7.0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07.2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67db16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安全员吴红亮简历:

姓名	吴红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32329

姓 名: 吴红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红亮

社保电脑号：805310726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40908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960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07.2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681f8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材料员翁瑞利简历:

姓名	翁瑞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8902124022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20010400273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余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余友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3.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 名:谭余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谭余友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21385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0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p>谭余友</p>  <p>2023 年 8 月 23 日</p>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余友

身份证号: 430525198502138511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38896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8、资料员欧阳珣：

姓名	欧阳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9410194312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36242619941019431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66748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9,083.35	0
3	印花税	13,136.31	0
4	教育费附加	35,174.55	0
5	增值税	2,119,995.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449.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081.39	0
合计		2,276,854.72	0
其中,自缴税款		2,186,149.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1,234.41元,2020年81,496.58元,2021年251,168.99元,2022年993,013.78元,2023年919,940.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208.28元(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112815465232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南税通 [2020] 20200715094421656579 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20年07月15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__2020__年_08_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签章)

2020年07月15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 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 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 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6、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中按以下表格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请将
该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海岚居项目公共区域及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
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燕东
	身份证号	5130301977092054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燕东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王一探受益所有人 29.00% 2、 刘刘天武 20.00% 3、程光林 10.00% 4、王王佳 2.00% 5、 譙某 2.00% 6、郑望 2.00% 7、寇茂文 2.00% 8、宦林 1.00% 9、王宇红 1.0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燕东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海岚居项目公共区域及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 1573.005666_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40 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负责（1）项目的采购、施工（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

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2)含材料检测(含甲供材检测,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白蚁防治等；(3)项目竣工前,承包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做计价。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4)施工完成后,对室内及公共空间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5)具体范围及相关界面划分详见本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图纸,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包含所有材料、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检测、安装、各专项验收、保洁和交付。

本项目甲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洗菜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洗衣机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洗手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房洗菜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不锈钢纸巾盒、浴帘杆、地漏)；(2)内墙涂料(含内墙面漆、底漆、乳胶漆,天花面漆、底漆)；(3)瓷砖。

(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合格。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 180 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19、我方保证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3682 传真：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韦日成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01 90746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譙某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2)0134 529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余志响		质量员		180102001076 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陈艳霞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2) 0101358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吴红亮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32 32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翁瑞利		材料员		200210400273 32	建筑工程
造价师	谭余友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造） 1121440000 8025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欧阳珣		资料员		220105000001 3457	建筑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与技术标书一致）对各片区配置的主要施

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1	液压冲击钻	DH-20V	12	日本	2021年	1	良好	
2	电钻	牧田 6010BVR	8	四川	2021年	0.5	良好	
3	无齿切割机	EHS350A	8	北京	2020年	2.4	良好	
4	砂轮磨光机	MA-3204	2	深圳	2020年	0.7	良好	
5	开孔器	SYK-15	6	浙江	2021年	/	良好	
6	角磨机	博世 GWS 580	15	四川	2021年	0.67	良好	
7	射钉枪	SDT-430	18	江苏	2023年	0.6	良好	
8	氩弧焊机	WS-400IG BT	2	上海	2023年	8.6	良好	
9	电动套丝机	DN15-80	3	山西	2020年	1.2	良好	
10	电圆锯	5008B	4	山西	2021年	2.5	良好	
11	油漆搅拌机	BMP-150B	10	山东	2021年	0.45	良好	
12	热熔机	PE630	2	四川	2021年	3	良好	
13	电动喷枪	SPS260	6	东莞	2023年	0.6	良好	
14	空压机	LC-11A	4	国产	2023年	4 KW	良好	
15	台钻	Z406	9	杭州	2020年	0.35	良好	
16	砂浆搅拌机	XB-1	8	江苏	2021年	4.5	良好	
17	电焊机	BX3-500	2	江苏	2021年	32	良好	
18	玻璃磨边机	YZM9325	15	山东	2021年	0.5	良好	

						KW		
19	货运汽车	C62	3	重庆	2020年	/	良好	
20	电动锣丝刀	TA-1040	25	德国	2020年	0.25 KW	良好	
21	红外线水平仪	M305847	6	广东	2021年	/	良好	
22	红外线经纬仪	SJDJ-02L	2	北京	2023年	/	良好	
23	电动试压泵	4DSY-63/ 16	4	上海	2020年	1.1	良好	
24	校正机	JZ-40A	2	广东	2020年	/	良好	
25	斗车	/	10	广东	2023年	/	良好	
26	游标卡尺	/	6	广东	2023年	/	良好	
27	钢卷尺	5M	28	广东	2023年	/	良好	
28	靠尺	/	5	广东	2021年	/	良好	

5、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海岚居项目公共区域及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104-440306-04-01-653653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